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擬於公開市場購回不多於30,440,60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股份購回」)。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購回而言，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及如獲股東批准，就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購回而言，股份購回將根據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將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提高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能在進行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相應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回乃視乎市場狀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建國、張成皓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朱輝松(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誠明、許麗君及梁耀文